

申请书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:

现有永川区 C559 向大路改造工程, 业主 2025.9.9 日支付进度款 48 万, 因资金周转困难, 目前正在办理二审手续。恳请公司本次不扣管理费, 等下一笔工程款来再扣,

1. 本标段初收管理费(1.5%) 200854元, 已收 180769元;
初收包税(2%) 267806元, 已收 241025元;

2. 已收工程款 9878394元,
一审定案 12936276.75元

申请人: 王家伟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1 日

一审为 1285484元, 借款 163534.2元, 利率按工程款
为 1282976453元。 同意缓扣。 王家伟 2025.9.11

